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4年1月22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宋學寶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5 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非关联董事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签署有关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框架协议及确定其交易上限的议案。

- 1、 同意公司与青岛啤酒优家健康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家健康”）签订《委托生产及购销产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685 万元，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2、 同意公司与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业务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99,053 万元，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3、 同意公司与青啤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4、 同意公司与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关联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73 万元，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5、 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委托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三份框架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 1、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所履行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董事长黄克兴、执行董事姜宗祥、王瑞永及侯秋燕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